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鉬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內幕消息
本公司第二大股東的擬議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一、擬議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洛陽國宏、四川時代及寧德時代告知，洛陽國宏、四川時代及寧德時代已於2022年9月30日簽訂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洛陽國宏擬以其持有的洛礦集團100%股權出資給四川時代以對四川時代進行增資。

擬議交易尚需對相關資產進行審計及評估、確定對價、相關方簽署最終協議、取得相關方內部批准、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許可以及完成反壟斷審查(如適用)。

二、投資框架協議的內容

日期	2022年9月30日
簽署方	洛陽國宏； 四川時代；及 寧德時代
主要條款	洛陽國宏擬以其持有的洛礦集團100%股權出資給四川時代以對四川時代進行增資。
本公司第二大股東的持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洛礦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權，為洛陽國宏的全資附屬公司。 擬議交易完成後，洛礦集團將成為四川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時代將通過洛礦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時代為寧德時代全資附屬公司，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四川時代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電池製造；新能源技術推廣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新型材料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及相關產品研發、製造；貨物進出口；軟件開發。擬議交易完成後，四川時代是寧德時代控股子公司。

此外，寧德時代與四川時代已確認：(i)擬議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及(ii)寧德時代和四川時代無意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在未來36個月內增持本公司股份(除擬議交易外)。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擬議交易的進展，促使相關各方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由於擬議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寧德時代」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投資框架協議」	洛陽國宏、四川時代與寧德時代簽署的投資框架協議，據此，洛陽國宏擬通過將其持有的洛礦集團100%股權轉讓給四川時代以對四川時代進行增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國宏」	洛陽國宏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洛礦集團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洛陽國宏持有洛礦集團100%股份
「洛礦集團」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洛礦集團持有本公司24.68%的股份
「擬議交易」	洛陽國宏擬根據投資框架協議通過將其持有的洛礦集團100%股權轉讓給四川時代以對向四川時代進行增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四川時代」	四川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寧德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